**附件1**

**2014年度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**

**活动方案**

 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

承办单位：中国青年报社、中国高校传媒联盟

协办单位：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

官方网站：中青在线

媒体支持：新浪微博、腾讯微视、微信

 二、活动时间

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

三、活动主题

“我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代言”——青年自强·圆梦中国

四、报名条件

1．普通高校（含民办、高职）的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；

2．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热心公益，乐观向上；

3．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立创业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，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；

4．在活动报名截止前，本人事迹在本校的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，并在校园内引起较大反响者优先；

5．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不再参加本次活动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”获得者不受此限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自主报名及展示阶段

1．时间：2014年9月18日至2014年11月21日

所有符合报名条件的大学生，均可登录活动官方网站（http://star.xiaomei.cc/）报名。报名截止时间为2014年11月21日24时。

2．报名方法：

第一步：符合报名条件的同学，请登录活动官网（http://star.xiaomei.cc/），点击注册或手机动态密码登录，进入网站首页并点击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，进入报名系统，按照要求填写个人详细信息并提交至后台。

第二步：报名信息填写完整后，请关注活动官网（http://star.xiaomei.cc/）“参选人展示”页面，出现本人展示信息即代表审核通过。

第三步：请通过审核同学在2014年11月21日前，本人开通新浪微博，关注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官方微博，发布个人报名主页链接，@大学生自强之星，@共青团中央学校部，并@本校团委官方微博，同时争取获得不少于30个转发支持。

参选微博发布示例：#自强之星#我是\*\*\*\*学校（学校名称）\*\*（参选人姓名）我的个人梦想（或个性宣言，要贴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）是\*\*\*\*，我是新时代的新青年，我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代言！请大家关注我的事迹（活动官网个人展示页面链接）并转发本条微博支持我（该微博需将活动logo图作为图片插入一起发布，logo图从官网主页下载）@大学生自强之星@共青团中央学校部@校团委官微。

第四步：参赛同学需下载腾讯微视，拍摄自强之星宣言：“我是\*\*\*\*大学\*\*，我的自强宣言（要贴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）是……，我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代言！”在发布时配文字说明：“我正在参加团中央与全国学联主办，中国青年报社承办，新东方协办的2014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寻访活动，希望得到大家的支持！”在微视发布后，分享至微信朋友圈，集齐不少于30个赞，在活动截止前将集赞页面通过新浪微博#自强之星#\*\*\*\*+图片的形式统一进行发布，并@大学生自强之星@共青团中央学校部@本校团委微博。

第五步：微信关注“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微信公共账号，将参赛微信截图发送至活动官微后台，作为组委会审核是否微信发布自强宣言的凭证。

 3．注意事项：

报名截止前，参选者均可通过各种合法方式，在新浪微博、腾讯微信发布自己的报名主页链接并进行相关的展示和宣传，接受公众监督，争取周围同学、老师及网友转发。

参选者要尽量争取本校校媒的支持，借助其文字、图片、视频及新媒体各种渠道进行传播自己的自强事迹，以获得更多转发支持。新媒体传播方式，不限于新浪微博、腾讯微信，可以通过腾讯微博、人人网等平台进行传播，并将传播结果在截止日前整理，以长微博或者链接方式，通过新浪微博集中发布并@大学生自强之星、@共青团中央学校部、@本校团委官方微博。

鼓励各高校团委通过报名平台，举办校内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，广泛开展“奋斗的青春最美丽”等主题分享活动，选出最具代表性同学。

新浪微博、腾讯微信为主要传播平台，转发量与点赞量均作为考核标准之一；其他新媒体渠道为个人宣传渠道，不限数量，在提交传播汇总时，作为考核加分项。

（二）校级推荐阶段

1．校内审核时间：2014年11月24日至11月28日

各高校根据团中央、团省委的要求，可加入自强之星校级审核沟通群（qq群号：122203040），并登录活动官方网站（http://star.xiaomei.cc/），从进行展示的同学中，重点审核以下三个内容：第一，本校报名同学的基本资料和事迹情况是否真实；第二，是否通过新媒体（新浪微博、腾讯微信等平台）传播个人事迹；第三，拟推荐同学是否获得不少于30个原创新浪微博好友转发支持、30个微信点赞。

2．校内公示时间：2014年12月1日至12月7日

各高校团委在符合以上三条审核条件的同学中，按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确定推荐名单并通过新浪微博的校团委官方账号在#自强之星#话题下进行名单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和评论。

3．校级推荐时间：2014年12月8日

公示完成后，各高校在2013年12月8日当天，将本校推荐的1至2名“自强之星”的报名表（注明事迹类别）及校内宣传材料以电子版和纸质版2种方式报至共青团云南省委学校部（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坝路29号青年大厦704室，邮编：650032，电子邮箱xxb4144830@163.com）。报名表在通过组委会报名审核后将在本人的报名主页自动生成，可下载打印，同时提供推荐材料的完整电子版。

过期不提交材料，视同放弃推荐资格。

学校报名、推荐阶段，各高校团委可根据实际情况为选拔出的自强之星举行“自强事迹分享会”等线下活动。同时，亦可与组委会合作邀请往届自强之星及自强之星标兵参与“励志系列报告会”、“自强事迹分享会”等活动。组委会将提供相关支持。

（三）省级推荐阶段（产生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及提名奖）

时间：2014年12月10日至12月18日

2014年12月9日，共青团云南省委在收到各高校推荐材料后，进行综合评议，并通过团省委腾讯微博的官方账号，在#自强之星#话题下，于12月19日前对推荐的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及提名奖进行发布；同时，将考察各高校团委在活动中对新媒体的应用情况，及时了解公众对活动的相关意见和建议，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。

经公示后，根据通知中规定的名额，于12月24日前团省委正式向组委会提交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及提名奖，并提供相关电子版材料，共青团云南省委的提名材料包括：汇总表、被提名者的报名表和所在学校关于本次活动的宣传报道材料（包括样报、样刊、网络截屏等），同时将推荐1所优秀组织院校。

相关表格在活动官网下载。团省委审核阶段可加入自强之星工作群（qq群号：284933264），所有材料均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到E-mail：selfstar@qq.com。

（四）评审会及公布寻访结果（产生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）

公布时间：2015年1月上中旬

2015年1月上旬，组委会将组织有关专家，从各省级团委推荐的110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中确定10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，并通过活动官方微博进行公示，接受全社会的监督。

随后，组委会将通过官方网站（http://star.xiaomei.cc/）以及《中国青年报》公布本年度寻访活动的最终结果。

（五）活动表彰及后期宣传分享阶段

团中央、全国学联将择期发布结果和举行颁奖仪式，同时，组织各级团学组织开展“奋斗的青春最美丽”分享活动，广泛传播自强之星的感人事迹。

具体奖励办法如下：（1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10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10000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，受邀参加颁奖仪式；（2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100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5000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；（3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提名奖获得者800名，每人可获得荣誉证书和2000元“中国大学生新东方自强奖学金”；（4）组委会将根据校内组织宣传工作情况，评出10所高校获得2014年度“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“优秀组织奖”，颁发奖牌。

六、“青年自强·圆梦中国——寻访我身边的自强之星”全国大学生校媒好新闻奖

活动时间：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

采访对象：本校确认参选“自强之星”的优秀同学

稿件形式：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

提交形式：校媒记者需要在采访的本校“自强之星”稿件刊发后，将稿件链接和原文及时发送到电子邮箱：selfstar@qq.com，刊发平台可以是微博、人人网等自媒体，也可以是校园网、校刊等校内媒体，刊发在其他社会媒体上的稿件将优先考虑获奖。

奖励颁发：组委会将根据稿件、视频、图片等的质量进行综合评审，并最终确定一等奖1名，颁发获奖证书与奖金800元；二等奖3名，颁发获奖证书与奖金500元，三等奖5名，颁发获奖证书与奖金300元，优秀奖20名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相关作品将有机会在《中国青年报》、中青在线等媒体刊登。

请大学生校媒记者关注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官方微博，并加入大学生校媒好新闻奖QQ群：158712478，及时进行了解、交流。